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光电”）与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近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案外人LIU SHUANGLIANG（刘双良）、LI HANG（李航）达成调解协议：由华有光电于2020年10月31日前分两期向华鑫科技支付专利转让价款人民币540万元（已抵扣

华鑫科技应向华有光电支付的货款且前述所有专利均已全部转让至华有光电名下），如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则同时还应支付30万元作为违约金；各方同意解除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书》，该《资产购买协议书》中约定的所有条款各方均不再履行。公司对华有光电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民初19号】，同意公司对华有光电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于2020年6月12日15: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45）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